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指引

一、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參採項目	評分重點	準備指引
<p>多元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競賽表現(J)</li> <li>●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li> <li>● 專項報名暨考生自評表(R)</li> </ul>	<p>多元表現展現出主動積極、樂群敬業、堅毅負責、合作互助的特質。</p>	<p>鼓勵考生在本系專業領域有相關學習成果或資料，可透過(但不限於)以下資料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參見本系公告之各運動項目競賽表現審查資料標準。</li> <li>2. 您個人參加競賽的反思(綜整心得)，或可敘述您的投入歷程及收穫</li> <li>3. 「專項報名暨考生自評表(R)」列有各運動項目評分標準，請依您欲報考的個人專長項目填寫，此表單為第二階段專項測驗分組重要依據，依本系系網公告填寫，此項不列入計分。</li> </ol>
<p>學習歷程自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li> <li>● 就讀動機(P)</li> <li>●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li> </ul>	<p>學習歷程自述展現出主動積極、堅毅負責的特質。</p>	<p>本系期許考生具有自我反思能力，對自己的未來學習規劃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想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透過(但不限於)以下問題呈現您高中學習期間的特色，格式自訂，限80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過去是否有不成功的經驗，如何克服？</li> <li>(2) 您最擅長的是什麼？請談談您獲得成就感、有價值的事情或事件。</li> </ol> </li> <li>2. 請說明您成長或學習歷程中，受到什麼啟發或影響，讓您對本系產生興趣。格式自訂，自由發揮，限800字以內。</li> <li>3. 可透過(但不限於)以下問題表現您的未來規劃，格式自訂，限800字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單敘述您對本系的認識、您認為本系與他校相關科系的差別。</li> <li>(2) 簡單敘述您至本校求學期間、畢業後的規劃。</li> </ol> </li> </ol>

## 二、 專項術科專長測驗準備指引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準備指引
各運動專項術科專長評分標準 請參考本系公告之評分標準	各運動專項術科專長評分標準 請參考本系公告之評分標準	穿著運動服，填寫本系表單專長項目 報名暨考生自評表以利分組測驗

※審查資料說明：

1. 114 年 4 月 8 日起公告「專項報名暨考生自評表」表單填報連結於「本系網站/招生訊息/大學部」專區，此表單請於 5 月 9 日上午 8 時前填寫完畢，以利進行第二階段專項術科專長測驗運動項目分組，非本組甄試說明所列運動專長請勿報名。
2. 其餘資料依規定仍須上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術科成績 採計方式	
校系代碼	031232	國文	--	15	*1.00	10%	審查資料 專項術科專長測驗	--	40%	--	--	--	0%	一、專項術科專長測驗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28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男16女12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2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多元表現(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專項報名暨考生自評表)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術科說明：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4.8			說明：1.114年4月8日起公告「專項報名暨考生自評表」表單填報連結於「本系網站/招生訊息/大學部」專區，此表單請於5月9日上午8時前填寫完畢，以利進行第二階段專項術科專長測驗運動項目分組，非本組甄試說明所列運動專長請勿報名。2.其餘資料依規定仍須上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繳交資料截止	114.5.6			甄試說明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17			1.本組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男16名【籃球2名、網球2名、軟網1名、羽球2名、桌球2名、競技游泳1名、輕艇1名、民俗體育-扯鈴1名、巧固球2名、自由車2名】、女12名【排球2名、軟網1名、羽球1名、桌球1名、競技游泳1名、輕艇1名、田徑200公尺2名、民俗體育-扯鈴1名、手球2名】，請擇一前揭運動項目填寫「專項報名暨考生自評表」表單報名，外加名額考生亦同，外加名額不分專長項目錄取。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3.114年3月30日起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術科專長測驗各運動項目評分辦法。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2.本系每年皆有辦理多項運動活動，各年級同學需參與。3.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4.本學系學生未來出路：國小教師、運動指導人才(適應體育/幼兒體能等)、健身運動教練、體育行政管理人才、體育學術研究人才。5.本系另設『非運動專長』招生組別，請見本校簡章。6.有關本系特色及課程規劃等訊息，請參閱系網站 <a href="https://pc.ntcu.edu.tw/">https://pc.ntcu.edu.tw/</a> 。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籃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 1、測驗地點：民生校區莘學球場。
- 2、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籃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分數
曾入選籃球項目奧運代表隊或亞運、世界盃、亞洲盃、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國手資格	入選	100
HBL 高中甲級	第 1 名	100
	第 2 名	90
	第 3 名	80
	第 4 名	70
	第 5~8 名	60
	第 9~12 名	50
	第 13~16 名	40
HBL 高中乙級(全國決賽)	資格賽	30
	第 1 名	70
	第 2 名	60
	第 3 名	50
	第 4 名	40
全國性賽事— 社會組、高中組(最高級別) (不含三對三比賽，參賽隊伍須達 16 隊以上，請附參賽隊伍證明)	第 5~8 名	30
	第 1 名	50
	第 2 名	40
	第 3~4 名	30
地方性賽事— 社會、高中組(不含三對三比賽)	第 5~8 名	20
	第 1 名	25
	第 2 名	20
其他籃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15
其他		5

- 3、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 分組比賽(100%)
    - 1、考生由試務人員依序做五人一組之編排，採全場「五對五」之對抗賽。
    - 2、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 3、考生分組比賽表現評分方式如下：
      - 進攻表現：包含團隊合作觀念、個人進攻能力、積極性等整體表現。30%
      - 防守表現：包含補位協防觀念、個人防守能力、積極性等整體表現。30%
      - 潛力評估：包含攻守轉換能力、身體素質、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未來發展性。40%

# 中教大體育學系114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 排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民生校區莘學球場。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年8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109年8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排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次	得分	備註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	入選	100	
曾入選中華青年代表隊	入選	100	
曾入選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入選	100	
全國排球聯賽	第1~2名	100	高中甲組
	第3~4名	90	
	第5~6名	80	
	第7~8名	60	
	第1~2名	80	高中乙組
	第3~4名	70	
第5~6名	60		
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第1~2名	100	高中組
	第3~4名	90	
	第5~6名	80	
	第7~8名	60	
中華民國排協所輔導之所有盃賽	第1~2名	100	
	第3~4名	80	
	第5~6名	60	
	第7~8名	40	
	參賽	30	
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舉辦盃賽	第1~2名	80	
	第3~4名	60	
	第5~6名	40	
	第7~8名	20	
	參賽	10	
其他排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10	
其他		5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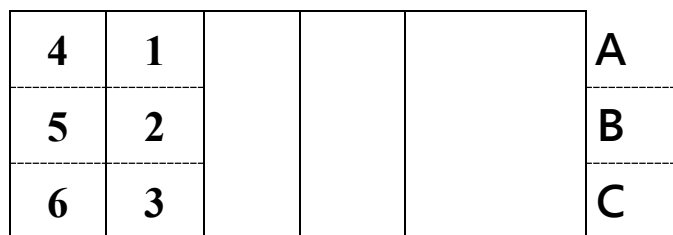
(一)基本技能：60 分

1.發球測驗：20 分

(1)一邊由攻擊線至端線畫六個區域，均分為1、2、3、4、5、6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A、B、C三區，如圖一所示。

(2)考生須於A、B、C三區中任選一區，分別向1、2、3、4、5、6區各發一球，共6球；其餘4球由發球者指定不同四個區域，共10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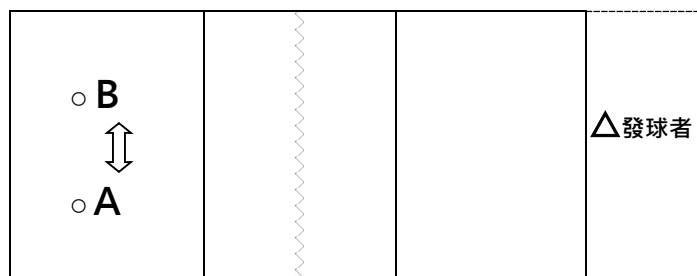
(3)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2 分，未發進者以 0 分計，滿分為 20 分。



圖一、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2.接發球測驗：40 分

- (1)由試務人員擔任發球，考生兩人一組立於球場不同兩點(A、B)各接 5 顆接發球，並於中場聽候監試人員指示，兩人交換位置再接 5 顆接發球，共 10 顆，如圖二所示。
- (2)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 (3)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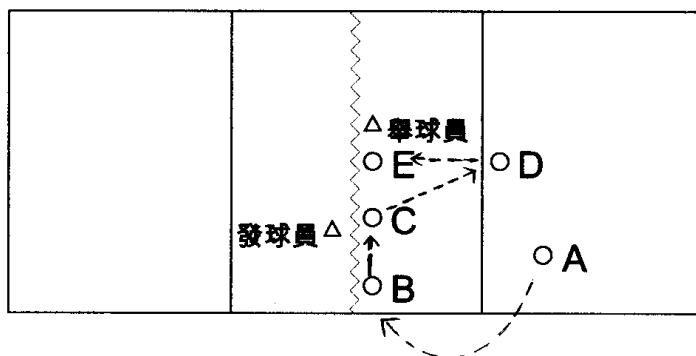


圖二、接發球測驗圖

(二)應用技能：40 分

基本技術綜合測驗

1. 考生立於 A 的位置，將對區試務人員所發的球傳給舉球員後，助跑進入 B 點進行長攻扣球，然後移位 C 點作攔網，再向後移位至 D 點，接發球員所發的球再傳給舉球員後，快速移位至 E 桌作快攻扣球。測驗路線如圖三所示。
2. 考生兩人一組，輪流作 3 次循環。
3. 視考生接球、傳球的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位的步法、攔球的動作技巧、扣球的動作技巧及成功率評量給分。
4. 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40 分。



圖三、綜合測驗路線圖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網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英才校區網球場。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網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入選	100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100
		第 5~8 名	80
		第 9~16 名	60
全運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100
		第 5~8 名	80
國際青少年錦標賽 1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100
國際青少年錦標賽 2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90
國際青少年錦標賽 3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80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A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80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B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70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C 級)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60
全運會	團體	第 1~4 名	70
		第 5~8 名	60
全中運	團體	第 1~4 名	60
		第 5~8 名	50
其他網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2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單打比賽：100 %

說明：

- 1.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遞補。
- 2.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3.計分方式：單打比賽成績分為 A 級、B 級與 C 級，評量標準如表二。

表二 單打比賽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li> <li>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li> <li>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li> <li>3. 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li> <li>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li> <li>3. 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li> <li>4. 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li> </ol>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於考試日經考試委員宣布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致使原考試場地無法使用，將調整測驗場地及測驗內容如下：**

- (一) 測驗時間：考試日下午 12 時 30 分。
- (二) 測驗場地：本校民生校區華學球場。
- (三) 測驗內容：
  1. 正拍直線 10 球。
  2. 反拍直線 10 球。
  3. 截擊正反拍各 10 球。
  4. 發球 10 球。

表三 專項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li> </ol>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軟式網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 1、測驗地點：英才校區網球場。
- 2、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軟式網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100
全運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100
		第 3~4 名	90
		第 5~8 名	70
全運會	團體	第 1~2 名	90
		第 3~4 名	80
		第 5~8 名	70
全中運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90
		第 3~4 名	80
		第 5~8 名	70
全中運	團體	第 1~2 名	80
		第 3~4 名	60
全國中正盃	團體	第 1~4 名	50
全國青年盃	團體	第 1~4 名	50
全國自由盃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50
		第 5~8 名	40
其他軟式網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2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四、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單打比賽：100 %

說明：

- 1.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遞補。
- 2.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3.計分方式：單打比賽成績分為 A 級、B 級與 C 級，評量標準如表二。

表二 單打比賽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li> <li>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li> <li>4. 軟式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li> <li>3. 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li> <li>4. 軟式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li> <li>3. 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li> <li>4. 軟式網球基本禮儀與運動道德。</li> </ol>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於考試日經考試委員宣布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致使原考試場地無法使用，將調整測驗場地及測驗內容如下：

- (一) 測驗時間：考試日下午 12 時 30 分。
- (二) 測驗場地：本校民生校區莘學球場。
- (三) 測驗內容：
  1. 正拍直線 10 球。
  2. 反拍直線 10 球。
  3. 截擊正反拍各 10 球。
  4. 發球 10 球。

表三 專項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得分	100~80 分	79~60 分	59 分以下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羽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 1、測驗地點：民生校區中正樓一樓。
- 2、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羽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入選	100
全國排名賽(甲組)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100
		第 5~8 名	95
		第 9~16 名	90
全運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100
		第 5~8 名	95
全運會	團體	第 1~4 名	95
		第 5~8 名	90
全國甲組球員			85
全中運 或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80
		第 5~8 名	75
全中運 全國羽球團體賽 或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團體	第 1~4 名	75
		第 5~8 名	70
全國排名賽(乙組)	單打或雙打	第 3~4 名	80
		第 5~8 名	75
		第 9~16 名	70
各縣市舉辦之羽球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65
		第 3~4 名	60
		第 5~8 名	55
各縣市舉辦之羽球賽	團體	第 1~2 名	60
		第 3~4 名	55
		第 5~8 名	50
其他羽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45
其他			40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3、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成績包含兩部分：(一)單打比賽成績(二)專項能力表現。

(一)單打比賽成績(40分)

1. 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多寡再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遞補。
2.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 計分方式：比賽成績計分如表二。

表二 羽球單打比賽成績計分表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單打	第 1 名	40
單打	第 2 名	36
單打	第 3、4 名	30
單打	第 5、6 名	26
單打	第 7~10 名	18
單打	11 名以後	6

(二)專項能力表現(60分)

1. 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三部分。
2. 由考試委員至少三人評分。
3. 從基本技術擊球及單打比賽中由考試委員評定之。
4. 評分標準如表三。

表三 專項能力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li> <li>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li> <li>3. 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li> <li>3. 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li> </ol>
得分	60~42 分	41~24 分	23 分以下

##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 桌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樂群樓 I301 桌球教室。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二) 成績證明需由桌球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參賽資格證明以秩序冊影本為準。  
(每項比賽取一最佳成績計算之)
- (三)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國手選拔賽	單打	入選	100 分
全國桌球錦標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100 分
		第 3~4 名	90 分
		第 5~8 名	80 分
全國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100 分
		第 3~4 名	90 分
		第 5~8 名	80 分
	團體賽	第 1~2 名	90 分
		第 3~4 名	80 分
		第 5~8 名	70 分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80 分
		第 3~4 名	70 分
		第 5~8 名	60 分
	團體賽	第 1~2 名	70 分
		第 3~4 名	60 分
		第 5~8 名	50 分
青少年國手選拔賽	單打	第 1-2 名	70 分
		第 3-4 名	60 分
		第 5~12 名	50 分
中正盃、自由盃	單打或雙打	第 1-4 名	40 分
	團體賽	第 1-4 名	30 分
各縣市比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2 名	30 分
		第 3~4 名	20 分
	團體賽	第 1~2 名	20 分
		第 3~4 名	10 分
其他			5 分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比賽測驗(單打比賽)：30 分

說明：

- 1.比賽制度：5 人以下單循環賽，8 人以下雙循環賽，8 人以上雙淘汰賽(每場採一局 15 分制)，16 人以上單淘汰賽(每場採一局 15 分制)，比賽種子排定依書面審核成績高者為種子。
- 2.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3.計分方法：比賽成績得分如表二。

表二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b>30</b>	第 五 名	<b>19</b>
第 二 名	<b>27</b>	第 六 名	<b>17</b>
第 三 名	<b>24</b>	第 七 名	<b>15</b>
第 四 名	<b>21</b>	第 八 名	<b>13</b>
第九名以下(含)	<b>12 分(缺考 0 分)</b>		

(二)專項能力測驗：70 分

說明：

- 1.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共 70 分。
- 2.從實際比賽中由監試委員評定之。
- 3.評分標準如表三：

表三 桌球專項能力得分表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1. 基本技術：正確、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 3.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	1.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尚可 3. 戰術應用：不適當，球路變化較少	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較差 3. 戰術應用：呆板，球路變化較少，生硬
得分	70~56 分	55~35 分	34 分以下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手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民生校區中正樓一樓。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明)。
-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手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分數
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盃手球錦標賽/世界青年手球錦標賽國手資格	入選	100
亞洲青年/亞洲青少年手球錦標賽	第 1 名	90
	第 2 名	80
	第 3 名	70
	第 4 名	60
	第 5~6 名	50
	第 7~8 名	40
	第 9~12 名	30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第 1 名	60
	第 2 名	50
	第 3 名	40
	第 4 名	30
	第 5~8 名	20
全國手球錦標賽/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全國沙灘手球錦標賽	第 1 名	50
	第 2 名	40
	第 3~4 名	30
	第 5~6 名	20
其他手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10
其他		5

(接續下一頁說明)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1. 個人技術展現(中場運球帶球射門) **50 分**

說明：

考試委員依考生之中場運球帶球射門動作流暢度及進球成功率進行評分，考生須進行 5 次中場運球帶球射門(中場三點位置須至少各一球)，每次為 **10 分** 滿分為 **50 分**。

2. 個人攻防技術(一對一攻防)：**50 分**

說明：

(1) 包括進攻能力；防守能力二部份。

(2) 從攻防中由考試委員評定之。

(3) 考生由試務人員依報名人數之編排進行對抗賽。

(4) 比賽辦法：兩人一組各進行攻防五次(每人皆須攻擊及防守各五次)。

(5) 評分標準如表二。

表二 個人攻防技術評分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1. 進攻能力：技巧多元、過人腳步明確、速度快。 2. 防守能力：優良。	1. 進攻能力：技巧尚可、過人腳步尚可、速度平庸。 2. 防守能力：尚可。	1. 進攻能力：技巧單一、過人腳步不明確、速度慢。 2. 防守能力：不佳。
得分	<b>50-36 分</b>	<b>35-21 分</b>	<b>20 分以下</b>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競技游泳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民生校區游泳池。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競技游泳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組別	比賽名次	得分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奧運、亞運)		入選	100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亞洲分齡賽、青少年賽)		第 1~8 名	100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亞洲分齡賽、青少年賽)		入選	90
全國運動會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100
		第 4~6 名	90
		第 7~8 名	80
	接力項目	第 1~3 名	90
		第 4~6 名	80
		第 7~8 名	7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中組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95
		第 4~6 名	85
		第 7~8 名	75
	高中組 接力項目	第 1~3 名	80
		第 4~6 名	70
		第 7~8 名	60
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5-17 歲組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75
		第 4~6 名	65
		第 7~8 名	55
	15-17 歲組 接力項目	第 1~3 名	65
		第 4~6 名	55
		第 7~8 名	45
縣市級游泳錦標賽	高中組 或 15-17 歲組	第 1~2 名	60
		第 3~4 名	50
		第 5~6 名	40
		第 7~8 名	3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專項測驗：

男生組考試項目：100m 捷式。

女生組考試項目：100m 捷式。

備註：本校游泳池為短水道 25 公尺。

(二)專項測驗成績得分表(每一組取名次核算得分)：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b>100</b>	第 五 名	<b>40</b>
第 二 名	<b>70</b>	第 六 名	<b>30</b>
第 三 名	<b>60</b>	第 七 名	<b>20</b>
第 四 名	<b>50</b>	第 八 名	<b>10</b>
第九名以下(含)	<b>5 分(缺考註記“缺”)</b>		

五、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並依國際游泳規則辦理，犯規者該項成績以 1 分計算。

六、考試之編號與項目之組別，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

七、考試成績(秒數)由考試委員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輕艇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民生校區游泳池。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年8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109年8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輕艇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組別	比賽名次	得分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奧運、亞運)		入選	100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亞洲、世界錦標賽)		第1~8名	100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亞洲、世界錦標賽)		入選	90
全國運動會	個人項目	第1~3名	100
		第4~6名	90
		第7~8名	80
	團體項目	第1~3名	90
		第4~6名	80
		第7~8名	7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個人項目	第1~3名	95
		第4~6名	85
		第7~8名	75
	團體項目	第1~3名	80
		第4~6名	70
		第7~8名	60
全國輕艇錦標賽	個人項目	第1~3名	95
		第4~6名	85
		第7~8名	75
	團體項目	第1~3名	80
		第4~6名	70
		第7~8名	60
縣市級輕艇錦標賽	個人項目	第1~2名	75
		第3~4名	65
		第5~6名	50
		第7~8名	3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專項測驗：

1. 採用激流或輕艇水球船型。
2. 考生需從下列二項考試項目中擇一參加考試：(1) K-1 (2) C-1。
3. 請自備船槳與救生衣等個人物品。
4. 本校游泳池為短水道 25 公尺。

(二)專項測驗成績得分表：

1. 術科測驗(50 分)。  
測驗路線測驗當場公布，取一趟成績排名。

表二 輕艇術科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50	第 五 名	20
第 二 名	40	第 六 名	15
第 三 名	30	第 七 名	10
第 四 名	25	第 八 名	5
第九名以下(含)	1 分(缺考 0 分)		

2. 發展潛力評估(50 分)。

表三 輕艇術科測驗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1. 技術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	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得分	50~40 分	39~30 分	29 分以下

六、考試之編號與項目之組別，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女生田徑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1. 測驗地點：請先至本校辦理考生報到，集合後專車前往測驗場地。
2.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1)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2)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二最佳賽事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不含接力項目)。

表一 田徑比賽成績得分表

賽制 名次	國手證	全國 運動會	全中運	全國 田徑賽	全國中學 田徑賽	青年盃/春、 秋季/港都盃/ 新北城市盃/ 全國分齡賽	縣市賽	其他田徑相 關比賽證明	其他
第一名	50	50	48	48	45	43	25	10	5
第二名		48	46	46	43	40	20		
第三名		46	44	44	40	38	15		
第四名		45	42	42	40	38			
第五名		45	40	40	35	33			
第六名		45	40	38	35	33			
第七名		40	35	35	30	28			
第八名		40	35	33	30	28			

4. 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專項測驗：200 公尺

(二)成績採計方式：27 秒內(含 27 秒)。考生成績需達前述之秒數標準，再依其名次計分；若未達標準，則以 10 分採計。

(三)專項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1 名	<b>100</b>	第 5~6 名	<b>40</b>
第 2 名	<b>80</b>	第 7~8 名	<b>30</b>
第 3 名	<b>60</b>	第 9 名以下	<b>20</b>
第 4 名	<b>50</b>	未達標準	<b>10</b>

5. 依正式田徑比賽規則進行測驗，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犯規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測驗項目之組別和道次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

7. 專項測驗成績(秒數)由考試委員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

8. 考生請自備釘鞋。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民俗體育(扯鈴)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 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民生校區中正樓一樓。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一)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二)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民俗體育比賽成績得分表

賽會別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計分
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比賽	民俗運動(扯鈴) <u>個人賽</u>	第一名	100
		第二~三名	90~80
		第四~六名	70~50
教育部核准認可之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民俗運動	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u>項目需為扯鈴個人賽</u>	第一名	95
		第二~三名	85~75
		第四~六名	65~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li> <li>● 其它各級民俗體育之錦標賽、公開賽等賽會</li> </ul>	扯鈴	第一~六名	100~20
其它			5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術科專長測驗：採個人賽形式，所有動作時間需於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內完成。

(二)評分標準：根據 99 年全民運動會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所訂定之『98 年修訂民俗體育扯鈴運動競賽規則』辦理(唯不需施作傳統鈴目硬鈴及單頭鈴動作)。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巧固球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民生校區中正樓 1 樓。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巧固球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當選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曾獲得世界盃、亞洲盃、世青盃及亞青盃國手資格	入選	100
國際錦標賽	第 1 名	86
	第 2 名	80
	第 3 名	73
	第 4 名	66
	第 5~6 名	60
	第 7~8 名	46
	第 9~12 名	40
全民運動會	第 1 名	66
	第 2 名	60
	第 3 名	53
	第 4 名	40
	第 5~8 名	33
全國性賽事 (參賽隊伍須達 5 隊以上)	第 1 名	46
	第 2 名	40
	第 3~4 名	33
	第 5~6 名	20
其他巧固球相關比賽成績證明		10
其他		5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分組比賽 (100%)

1. 考生由試務人員依序做七人一組之編排，採全場「七對七」之對抗賽。
2. 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3. 監試委員依各球員之進攻、防守、傳球等臨場表現及各種狀況處理能力等評分，滿分為 100 分。



## 中教大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運動專長組 自由車審查資料(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與術科專長測驗評分辦法

一、測驗地點：本校中正樓四樓 G404 力學實驗室。

二、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滿分 100 分)

- (一) 請繳交高中階段(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之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重考或休學，取得證明時間得延長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但仍必須為高中階段取得(由在籍學校相關單位確認正本無誤後，在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證明)。
- (二) 比賽成績依表一計分(所有賽事只取一最佳成績計分，非累加方式)。

表一 自由車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入選種類)	組別	比賽名次	得分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奧運、亞運)		入選	100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亞洲、世界錦標賽)		第 1~8 名	100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亞洲、世界錦標賽)		入選	90
全國運動會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100
		第 4~6 名	90
		第 7~8 名	80
	團體項目	第 1~3 名	90
		第 4~6 名	80
		第 7~8 名	7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錦標賽	個人項目	第 1~3 名	95
		第 4~6 名	85
		第 7~8 名	75
	團體項目	第 1~3 名	80
		第 4~6 名	70
		第 7~8 名	60
縣市級自由車賽	個人項目	第 1~2 名	75
		第 3~4 名	65
		第 5~6 名	50
		第 7~8 名	30
其他			5

(請接續下一頁說明)

三、術科專長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專項測驗：

1. 採用定點式訓練台測驗 15 秒、30 秒、60 秒的最大功率
2. 請自備公路車等個人物品。

(二)專項測驗成績得分表：

1. 術科測驗(50 分)。

表二 自由車術科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50	第 五 名	20
第 二 名	40	第 六 名	15
第 三 名	30	第 七 名	10
第 四 名	25	第 八 名	5
第九名以下(含)	1 分(缺考 0 分)		

2. 發展潛力評估(50 分)

表三 自由車術科測驗技術評量標準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技術：正確，但不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尚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li> <li>2.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li> </ol>
得分	50~40 分	39~30 分	29 分以下

六、考試之編號與項目之組別，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